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5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3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同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20号),因其涉嫌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1号)、《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2号)、《关于对车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号)、《关于对于雁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1号)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你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8日,被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3.70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95%;6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亿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为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违规担保余额7.86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1%,对上述担保事项,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部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一是根据你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你公司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事项,其中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涉诉金额为4.66亿元,新增涉诉金额为7.04亿元,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截至2020年6月29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你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对2019年度净利润预计差异重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2号)

近期,我局在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2号)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核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你公司与东方海洋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根据东方海洋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8日,你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东方海洋资金余额13.70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95%;6月29日,你公司归还东方海洋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亿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东方海洋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东方海洋为你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根据东方海洋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违规担保余额7.8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1%。对上述担保事项,东方海洋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20年6月29日,你公司及东方海洋实际控制人所持东方海洋股份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东方海洋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作为东方海洋的控股股东,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尽快时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等问题,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车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号)

近期,我局在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根据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被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3.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95%;6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亿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为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根据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违规担保余额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1%,对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部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一是根据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事项,其中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涉诉金额为4.66亿元,新增涉诉金额为7.04亿元,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对2019年度净利润预计差异重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你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应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归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等问题,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于雁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4号)

近期,我局在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1、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根据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被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13.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95%;6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亿元。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为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根据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违规担保余额7.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1%。对上述担保事项,东方海洋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部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一是根据公司披露信息,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事项,其中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涉诉金额为4.66亿元,新增涉诉金额为7.04亿元,对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截至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2019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20年2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对2019年度净利润预计差异重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你作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1号);
2.《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32号);
3.《关于对车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3号);
4.《关于对于雁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4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0年7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61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1、2019年8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全额支付利息。《公告》显示,经你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归还资金来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方式获得,并由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后因控股股东无力偿还上述借款,债权人履行手续执行你公司8.24亿元担保责任。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否,请说明你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过程,并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资金为归还占用资金,采取各种方式筹集资金,包括出售旗下资产,但鉴于核心资产体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为加快归还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采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进行归还,同时利用归还资金后的时间窗口加快出售旗下资产,待资产处理完成后再将上述筹集资金进行归还。在借款过程中,相关借款方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为及时解决公司相关占用问题,控股股东在权衡当时资产出售的可能性的前提下应允了上述要求,并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及至2020年,受国家政策与行业环境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出售资产上进展缓慢,又赶上春节前突发疫情,相关资产受让意向方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并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与相关当事人个人行为。上述事项发生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证券部未知悉相关情况,后经公司内部自查发现了上述行为,公司立即组织内部财务部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确认,并在完成核查确认后及时告知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证券部上报并对外披露。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相关制度并未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000138号),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东方海洋集团将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针对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管控力度,防范经营风险。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相保审批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2)请补充说明债权人执行你公司8.24亿元担保责任的过程及结果。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的8.24亿元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方式获得,在归还上市公司后存放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销售有限公司、富东(烟台)商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中,公司依据收到的控股股东还款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对外进行了披露。但在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以该笔资金作为借款担保,由借款方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在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借款方资金之前,上市公司暂时不能使用上述资金。公司对上述行为不知情,上述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财务总监负责和经办,未告知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其他成员对此不知情,并在提出使用上述资金时,被告知因还款期间公司存在诉讼,为避免上述资金被查封、划扣,暂时不能使用上述银行账户。2020年3月24日-27日,上述资金在借款到期时因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并归还借款方,借款方要求控股股东归还资金并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以转账方式将上市公司相关款项用于上述资金归还,公司无上述事项用印记录,因存放资金的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实际业务,其财务章暂由公司财务总监保管,上述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与实际控制人经办和负责。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

问题二:2,请逐笔列示《公告》所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包括违规担保或资金占用相关方的具体名称、发生时间、金额、日最高占用或担保余额、解除担保或归还时间及金额等。

回复:

①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名称	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时间	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宜建栋	2,650	1.53%	2016-09-06	2,65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4,000	2.31%	2016-12-05	4,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鑫达工贸有限公司	1,400	0.81%	2017-06-08	1,4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7,160	9.89%	2017-09-26	17,16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泰英菲	1,802.57	1.04%	2017-11-28	1,802.5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深圳鹏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500	2.02%	2017-12-05	3,5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刘建新	489.37	0.28%	2017-12-25	489.3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澄特置业有限公司	1,928	1.11%	2018-02-04	1,928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林蕾蕾	2,600	1.50%	2018-02-06	2,6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深圳前海融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	1.73%	2018-04-16	3,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孙丽毅	1,000	0.58%	2018-05-07	1,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3,500	2.02%	2018-06-20	3,5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澄特置业有限公司	3,000	1.73%	2018-07-27	3,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1,000	0.58%	2018-09-25	1,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04%	2018-11-16	1,800
烟台屯源东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2,900	1.67%	2018-11-16	2,9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青岛中泰梁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46%	2018-11-29	6,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7,600	4.38%	2018-12-20	7,6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鞠宏岚	1,500	0.86%	2019-01-15	1,5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80	1.30%	2019-02-12	2,26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山东汇顺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兴玛纺织有限公司	1,465.94	0.84%	2019-02-27	1,465.94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73%	2019-06-27	3,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1	0.61%	2019-09-30	1051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58%	2019-10-31	1,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5%	2019-11-25	2,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15%	2019-11-29	2,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1	0.02%	2020-03-23	31.01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4	0.01%	2020-06-07	15.94
合计			78,613.34	45.31%	—	78,613.34

截至2020年6月28日,上述担保日最高担保余额为78,613.34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如果仲裁、诉讼结果存在极端情况需要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已出具承诺:东方海洋集团将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对东方海洋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最终补偿义务。

②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时间	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还款发生额	期末余额
1	2016.03.17	1,050,410.96	10,000,000.00		11,050,410.96
2	2017.08.18	14,013,470.45	56,941,286.00		70,954,756.45
3	2017.09.01	1,887,309.98	18,567,412.66		20,454,722.64
4	2017.09.26	4,134,423.04	16,262,820.12		20,397,243.16
5	2017.12.07	7,673,424.66	40,764,399.68		48,437,824.34
6	2018.02.27	109,894.00	2,000,000.00		2,109,894.00
7	2018.02.28	400,000.00	7,500,000.00		7,900,000.00
8	2018.03.16	4,506,630.13	33,618,082.20		38,124,712.33
9	2018.06.06	65,469.45	1,000,000.00		1,065,469.45
10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11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12	2019.03.21	523,561.64	15,000,000.00		15,523,561.64
13	2019.03.28		60,000,000.00		60,000,000.00
14	2019.04.24		4,545,687.96		4,545,687.96
15	2019.06.17	949,326.48	10,065,574.00		11,014,900.48
16	2019.08.06	288,579.91	4,032,878.00		4,321,457.91
17	2019.08.06	281,820.78	5,037,593.00		5,319,413.78
18	2019.08.19	1,458,739.73	29,000,000.00		30,458,739.73
19	2019.08.29		8,918,756.39		8,918,756.39
20	2019.08.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21	2019.08.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22	2020.01.02		3,000,000.00		3,000,000.00
23	2020.01.02		3,350,000.00		3,350,000.00
24	2020.01.22		60,000,000.00		60,000,000.00
25	2020.01.22		10,000,000.00		10,000,000.00
26	2020.03.2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27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28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29	2019.01-2019.12		47,360,731.08		47,360,731.08
合计		37,343,051.21	1,332,523,540.69		1,369,866,591.90

注释: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确认,序号29资金往来事项为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上市公司海参产品及海参款项。

截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日最高占用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上述资金可正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无权利限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106,986.66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于2020年9月30日前,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

问题三:3,请补充披露《公告》所述诉讼发生时间,你公司是否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披露索引
1	2019.11.22	五台云海娱业有限公司	衡欣悦传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星辰宝业有限公司,江苏新庆华塑料技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00.00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2	2019.04.22	李秀美、李建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17.23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3	2019.11.11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轧	担保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4	2019.11.11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轧	担保合同纠纷	500.00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5	2019.11.11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轧	担保合同纠纷	400.00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6	2019.11.11	福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轧	担保合同纠纷	1,000.00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7	2019.11.01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0.63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8	2019.11.11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轧、未政学、于保顶、赵玉山	担保合同纠纷	2,260.00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9	2019.12.11	山东汇顺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兴玛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国际贸易代理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洋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聚鲁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于雁冰、车轧、未政学	担保合同纠纷	1,465.94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0	2019.06.10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轧、于雁冰	担保合同纠纷	1,400.00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1	2019.06.21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轧、于雁冰	担保合同纠纷	4,000.00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2	2019.10.21	泰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1,802.57	未决诉讼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3	2019.09.18	融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轧、未政学、于雁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3,400.00	未决赔偿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4	2019.10.21	青岛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烟台屯源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轧、未政学、车志远	担保合同纠纷	5,575.00	已执行完毕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5	2020.03.18	李玉华、滕清波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79.30	已开庭,未判决	未达披露标准,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披露。
16	2020.04.08	融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轧,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5,671.90	已调解,案件执行中	经自查发现,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于核查完毕后以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披露。
17	2020.0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除龙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轧、未政学、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20,000.00	未决诉讼	经自查发现,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于核查完毕后以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披露。
18	2020.06.12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4,642.71	未决诉讼	经自查发现,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于核查完毕后以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披露。
19	2020.06.28	烟台澄特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轧,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纠纷	1,928.00	未决诉讼	经自查发现,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于核查完毕后以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披露。
20	2020.04.2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259.66	未决仲裁	经自查发现,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于核查完毕后以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披露。
21	2020.03.16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屯源水产有限公司,于雁冰,车轧,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515.00	未决诉讼	经自查发现,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于核查完毕后以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披露。
22	2020.06.03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车志远、车轧,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雁冰,车轧,山东东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天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艾博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海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9,134.92	未决诉讼	经自查发现,累计达到披露标准,于核查完毕后以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27,546.00万元)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2020年,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多起诉讼且涉及因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引发的诉讼,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立即组织进行内部统计、核实,但由于上述诉讼案件数量较多且内容极其繁琐复杂,公司没有专门的法务部门对接上述事项,以致未保存上述诉讼案件邮寄时间等信息,上述诉讼统计表内的时间以相关法律文书标注日期为准,因各诉讼案件在法院邮寄、处理时间不定,相关信息实际传递到公司的时间轮统计表内时间滞后,且在公司内部信息流转时间长,未传递至公司证券部。

在自查期间,因各家法院、各个案件内容不一,材料不同,公司证券部在统计、核查、梳理上面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鉴于相关案件数量极多,内容极其繁琐复杂,且无法务部门梳理,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联合审计机构一起进行核查、梳理,最终于2020年6月底完成上述核查、梳理工作。经核查、梳理完毕后发现,上述诉讼案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对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和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一同全部对外进行披露,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在完成上述诉讼案件的核查、梳理工作后发现累计诉讼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并在核查、梳理完毕后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诉讼代理律所,因其无证券市场业务,暂无法就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因时间限制等原因,公司暂未找到其他律所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问题四:5、请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序号	开户行	公司名称	账号	冻结申请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冻结时间
1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29******6	粤0103执保99号	45,000,000.00	2020.02.20
				青岛中泰梁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0.06.07
				南京煤水区法院	1,200,000.00	2019.10.15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648,961.02	2019.08.15
2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601012******3	青岛中泰梁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0.06.07
				南京煤水区法院	1,200,000.00	2019.10.15